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2017年12月7日舉行的
2017年第4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4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張沖先生主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承包合同(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2,651,328股 (99.21%)	6,001股 (0.22%)	15,200股 (0.57%)
2.	審議及批准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2,651,328股 (99.21%)	6,001股 (0.22%)	15,200股 (0.57%)
3.	審議及批准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2,651,328股 (99.21%)	6,001股 (0.22%)	15,200股 (0.57%)
4.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2,666,528股 (99.78%)	6,001股 (0.22%)	0股 (0%)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26,766,875元，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各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6,766,875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建材集團(其持有174,018,242股A股)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執行董事

中國·洛陽
2017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